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

鲁财金〔2018〕49号

关于调整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 省级保险费补贴资金政策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物价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物价局，
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自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11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来，我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稳步开展，在稳定市场价格、保障农户收入、规避市场风险等

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农户保险意识不断提高，各地对补贴险种及补贴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最大限度发挥省级财政资金作用，按照“省以上保大宗、市县保特色”的改革思路，自2018年下半年起调整省级补贴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补贴资金采取“总量控制、切块下达”的方式分配

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全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投保需求情况，确定补贴品种及范围。省财政根据年度资金安排情况，将省级资金切块下达至市县，市县应在切块范围内使用省级资金。

二、市县可适度调整省级补贴比例

对农户投保需求大、省级切块资金数无法满足的，市县财政应在不突破《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省级补贴比例上限、保持农户保费分担比例相对稳定的基础上，适度降低省级补贴比例，结合自有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最大限度满足农户不同层次的投保需求，市县级财政承担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省物价局将密切跟踪市县工作开展情况，对市县结余省级资金的，配合省财政厅及时作出调剂安排。

三、鼓励市县开展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

各市县要积极作为，改变依赖省级补贴的“惯性思维”，在省级确定的补贴险种基础上，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目标价格保险，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承担，形成“面上以省级为主保大宗、点上以市县为主保特色、点面结合、百花齐放”

的农业保险体系。

2018年省级保费补贴资金确认文件将于近期下达，请各市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下半年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相关工作。本通知规定以外的继续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